

关于推荐淮安市贺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与 2025--2027 年度公安局
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 12 条规定，经过认真考察和比选，现推荐淮安市贺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与 2025--2027 年度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淮安市贺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曾完成东方新城小区物业、盱眙中央城市广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，该公司有类似成功案例，经查询“信用中国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该公司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，满足 2025--2027 年度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能力。

特此推荐。

评委签字：

陈玲

2025 年 5 月 23 日